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13 位，实到董事 13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吴海君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吴海君先生、解正林先生为上述决议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决议时回避了表决。其他 11 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唐松先生、陈海峰先生、杨钧先生、高松先生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